

收文編號：1050007316

議案編號：1051130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42 號 政府提案第 4127 號之 3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廢止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團字第 105140379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51403798 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、原法規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」原依合作社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訂定，嗣因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合作社法並未授權訂定本辦法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（合作事業輔導科）

內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團字第 1051403798 號

廢止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」。

部 長 葉 俊 榮

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合作社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合作社帳目審查分下列二種：
一、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為之定期查帳。
二、對有關會計事項所為之特殊查帳。
前項查帳事務，由合作社監事會辦理。
-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合作社帳目之審查，應予指導監督，並派員抽查之。
- 第四條 監事會於收受理事會所送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、盈餘分配案等法定書類後，應即開始查帳。必要時得請理事會提供有關資料，並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- 第五條 監事會之查帳，由全體監事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。但其查帳結果，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法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監事會查帳完畢後，應製作查帳報告書，並由全體監事連署後，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書類，至少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三日前，送還理事會。
-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每業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將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帳報告書，連同第四條所列書類，陳報主管機關。
-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理事會執行任務發生疑義時，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帳。
-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帳之經過情形，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令其陳報之。
-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查帳，認為紀錄有誤，得請理事會修正之。如理事會不為修正，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查帳報告書。
前項查帳如發現違反法令或章程等重大情事時，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處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查帳報告書及第四條所列書類，實地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，並將抽查結果函知合作社。
- 第十二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及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，應於查帳完畢後，在經查帳冊最後一行逐一簽章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，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